

#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 (新交所股份代號: 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 6090)

# 提名委員會

2018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上市手冊規定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 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匯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亦規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將逐步更新董事會的需要納入考量,就所有董事的 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就向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附載於本文件附錄A。

#### 附錄A



#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委任,並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將由最少三(3)名董事組成,其大多數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 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成員選出,並須為獨立。
- 1.4 董事會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考慮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 1.5 儘管存在下文第1.6條所述申報表所載列之一(1)種或以上之關係或情形,倘董事會認為一名董事屬獨立,本公司須全面披露該董事關係的性質及董事會視該董事為獨立的原因。

- 1.6 各獨立董事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就其獨立性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格式填妥、簽署及向本公司交回申報表。提名委員會須審閱填妥及簽署的申報表,以決定董事是否被視為獨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7 倘因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導致獨立董事無法符合獨立標準,該獨立董事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董事會可於考慮情況變動後(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要求該成員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規例的條文辭任。

董事會可於其下一次預定會議前因有關辭任而重組提名委員會。

- 1.8 成員如有意退任或辭任提名委員會職務,須向董事會發出最少一(1) 個月或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的書面通知。
- 1.9 如成員身故/辭任/退任/罷免或喪失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 即告懸空。
- 1.10 任何提名委員會空缺須於兩(2)個月內,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三(3)個月填補。倘成員總人數因任何原因而少於三(3)名,則董事會須於發生該情況的三(3)個月內委任有關數目的新成員,致使成員總人數最少為三(3)名。

#### 2. 管理

# 2.1 會議

(a) 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視象會 議或任何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方式進行,而根據本條文,參 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為按上述進行的任何會議的確證。

- (b) 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於提名委員會視為適當時舉行,且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須以可獲最多成員出席的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或外部人士(如顧問/諮詢師)(如必要)出席其會議。
- (d)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為當時的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可能提名的 有關其他人士。
- (e)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記錄其進行過程, 包括提供個別成員出席所有會議的出席記錄。
- (f) 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須充分記錄所 考慮及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 的反對意見,並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提名委員會全體 成員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如此決定,會議紀錄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 董事可在並無利益衝突並經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取得 會議記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主 席或會議主席確認並簽署。

(g) 除特殊情況外,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通告(當中確認會議地點、 日期及時間,並隨附將予討論項目的議程)須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 個工作天前轉交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委員會成員可(i)同意接受 較短的通告期,據此所需通告期將獲豁免或(ii)豁免提名委員會 會議通告,且該等豁免具有追溯效力。

####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將為任何兩(2)名成員,包括最少一(1)名獨立董事。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 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1)名成員(必須為獨立)擔任會議主席。

#### 2.3 投票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決議案將被視為已獲通過:

- (a) 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票投票贊成決議案;或
- (b) 有權就決定投票的大多數成員以書面協定。

倘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將不可投決定票。 所有不同意見須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決定。

任何於提名委員會審閱或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權益的成員須放棄就該事宜投票。

#### 2.4 提名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由大多數成員(包括最少一(1)名獨立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構成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該等決議案可由多份由一(1)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具類似格式的文件 正本或傳真版本組成。

# 2.5 出席股東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並準備回答有關屬於委員會範圍內的事宜(包括董事會委任及相關事 宜)的提問。

#### 3.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a)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替代董事(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包括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的整 體組成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提 出建議。

委員會須審閱及監管董事會最少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如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並非由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須建議董事會在兩(2)個月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3)個月)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令董事會符合上述規定。

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如替任董事獲委任,則替任董事應熟悉本公司的事務及具備合適資格。如建議委任一名人士為獨立董事的替任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審閱及得出該人士同樣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之結論。

(b) 經考慮本公司營運的範圍及性質,以及董事作為整體的核心能力,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性別及年齡等其他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及組合,以避免團體迷思及促進建設性討論),並就視為有必要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作出的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委員會須審閱及監管董事會具備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平衡及組合,且組成變動可以在不受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委員會須建議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才能及人數,以使其意見獲得重視。

- (c)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篩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新董事了解其職 青和義務。
- (d) 經考慮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守則第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條及其他主要因素,每年以及根據情況需要評估並釐定董事是否 獨立。
- (e) 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倘獨立董事自其首次獲委任日期起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有關董事之獨立性須接受特別嚴格的審查,且其進一步委任須以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規、規則或規例所載的方式以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向股東提呈之文件須載有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之原因。
- (f)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及實施 該政策的進展,包括目標。
- (g) 釐定尋找、提名、篩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及就委任 或選任董事會成員對被提名人或候選人作出評估,以釐定有關被提 名人是否具備必要的資格、能力及其是否屬獨立。

節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中須考慮的重要事宜包括董事會組成及逐步續聘及各董事的能力、承諾、貢獻及表現(例如會議出席率、準備工作、參與程度及坦誠度),包括(倘適用)其作為一名獨立董事的表現。

(h) 審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層人員<sup>1</sup>)的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sup>「</sup>**主要管理層人員**」一詞是指行政總裁及有權並負責規劃,指導和控制公司活動的其他 人員。

- (i) 制定評估董事會、其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表現的程序。
- (j) 釐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建議客觀表現標準。該等應由董事會 批准的表現標準應可與同行作比較及處理董事會如何提升長期股東 價值。該等表現標準不應每年更改,而於認為有必要更改任何標準的 情況下,則董事會應承擔證明此決定屬合理的責任。
- (k) 評估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成效,以及主席及每名個別董事 對董事會成效的貢獻。

表現評估結果將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審閱,而評估程序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個別評估應旨在評估各董事是否持續作出有效貢獻及竭誠盡責。

董事會主席應根據表現評估的結果行事,並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後,建議(倘適用)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或要求董事辭任。

倘已聘用外聘協調人,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外聘協調人的身份及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的關係(如有)。

- (I) 審閱及監管董事會、其董事(包括新董事,其並無任何出任於新交所 上市的發行人之董事的過往經驗)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 (m)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安排合適培訓及提供資金、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以及監管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 (n) 建議將輪席退任或新獲委任的董事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須定期且最少每三(3)年一次接受重新提名及重新委任。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o) 經考慮董事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數目及主要承諾後,審閱及 釐定董事是否能夠及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且有關 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就指 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處理在多個董事會任職或有主要承諾的董 事所面臨的競爭性時間承諾。
- (p) 審閱及建議候選人(其並非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以擔任高級管理層員工。
- (q) 可由董事會委派或由監管機構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或職能。

#### 4. 匯報程序

- 4.1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
- 4.2 提名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範疇向 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嫡當的建議。

# 5. 薪酬

- 5.1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能以外的職能及根據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利,委員會成員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獲支付就彼等的委任的有關特別薪酬。
- 5.2 有關特別薪酬須為應付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年度袍金以外的薪酬。

#### 6. 一般事項

- 6.1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提名 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2 董事會將確保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管理層及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以令其可履行其職責。
- 6.3 該等職權範圍可不時經董事會批准作出必要的修訂。
- 6.4 提名委員會應透過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入其職權範圍, 以提供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轉授權力的職權範圍。

(倘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5月10日批准採納

董事會於2019年5月10日批准